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王春生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王春生先生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 2、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增持。
- 3、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人	职务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成交均 价(元/ 股)	成交股 数(股)	占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王春生	董事 长	146,600,000	21.2366%	12.91	300,000	0.0435%	146,900,000	21.2801%

本次增持前，王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366%，王春生先生之一致行动人吕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4,050,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590%。王春生、吕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650,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7956%。

本次增持后，王春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6,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801%，王春生、吕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50,950,7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8390%。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王春生先生的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王春生先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王春生先生承诺，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